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0日 以通讯方式(包括但不限于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)发出通知,并于2025年10 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长召集,全体 监事及内审部经理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和投资进度,在募集资金投 资用途、投资规模、实施主体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,公司拟将募投项目"绿色 智造基地项目"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5年12月延期至2027年12月。

监事会认为:本次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募集 资金监管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。综上,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此 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。

表决结果: 4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,符合《上 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。综上,全体监事 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,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,临时补充 流动资金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,并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,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

表决结果: 4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0月20日